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祐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怡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祐廷犯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葉祐廷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葉祐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所造成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危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296號

被　　告　葉祐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祐廷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61巷35弄7號3樓，以將大麻摻入電子菸油吸食電子菸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葉祐廷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致其尿液所含大麻代謝物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上述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致其尿液濃度大麻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15ng/mL，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13日0時15分許，自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1號6樓之1住處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於同日0時30許駛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與永吉路交岔路口遇警方實施路檢而遭盤查，葉祐廷主動交付大麻電子菸1組，警方另於車輛內查扣大麻電子菸7組、大麻煙彈8顆、大麻菸草罐1罐，警方於同日2時56分許，採驗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且大麻代謝物濃度為2,8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祐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

獲葉祐廷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蔡　佳　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　翊　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